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川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明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酒後駕駛自小客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業已肇事，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之結果、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並斟酌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號

被告 鄭明川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明川於民國112年3月11日8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旋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鄭明川於同日8時55分許，駕駛該車行經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104線與105線道路路口，本應注意倒車時應注意後方車輛狀況，竟疏未注意貿然倒車，致鄭明川所駕駛之前揭車輛與後方王惠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未受傷），經警於同日9時39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28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明川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慧珊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酒精濃度測試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蒐證照片11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